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2022年3月21日、3月25日、6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九、十、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0万股，2022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7,277,200股变更为417,347,200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7,277,200元增加至417,347,200元。

2、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64

元/股。2022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7,347,200股变更为417,329,700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7,347,200元减少至417,329,700元。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分别自2021年11月15日、2022年4月27日起实际可行权。在2022年4月23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行权数量为48,8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17,329,700股变更为417,378,500股（含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7,329,700元增加至417,378,500元。

综上，截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股份总数由417,277,200股变更为417,378,5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7,277,200元增加至417,378,5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27.7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37.85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727.7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7,37.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